伊巩固脱贫组〔2022〕62号

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伊川县监测对象转移就业

奖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伊川县监测对象转移就业奖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5月24日

伊川县监测对象转移就业奖补

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监测对象转移就业情况，为提高我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性，促进监测对象通过转移就业实现增收致富，进一步激发监测对象的内生动力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全县录入国办系统未解除监测的三类人群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监测对象县外务工每人收入达1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；监测对象县外务工每人收入达2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1000元。

三、申报审核流程

按照个人申报、乡镇审核的原则，进行奖补。

**（一）个人申请。**由监测对象向村两委/驻村工作队申报转移就业收入，并由主要家庭成员签字确认、摁指印。申请人到村委领取监测对象转移就业收入证明（模板），填写有关信息后一式3份递交村两委/驻村工作队。

**（二）村委核实。**村两委/驻村工作队对申报的收入证明信息进行汇总，并召开“三委会”逐户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，并将审核信息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统一上报乡镇（街道）扶贫办。

**（三）乡镇核拨。**乡镇（街道）扶贫办对相关信息复核无误后进行汇总，加盖乡镇（街道）扶贫办公章（乡档、村档、户档各留存一份）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将奖补资金发放至监测对象“社保卡”账户。

四、资金使用管理

奖补资金由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统一划拨，并按照《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伊政办〔2019〕44号）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县人社部门为项目主管单位，做好监测对象转移就业指导工作；乡镇（街道）是项目责任单位，做好监测对象转移就业申报的审核工作，对作假、冒领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已享受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的，不得申报监测对象转移就业补助。

附件：证明模板

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监测对象转移就业

收入证明

我叫 ，身份证号 ，家住伊川县 乡镇（街道） 村 组，系国办系统三类人群，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 月，在 务工，实现收入 元。

申请一次性交通补助 元。

社保卡户名：

开户行： 账号：

申请人签字（指印）：

证明人（家庭成员）签字（指印）：

驻村工作队长或第一书记签字：

村两委盖章：

乡镇（街道）扶贫办盖章：

年 月 日